

中山醫學大學 服務學習之「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認證表

(依 106-1-1 教務會議之決議案及經 106-1-2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通過之修訂版)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服務地點	服務起訖時間(年/月/日/時間)	時數	主管(或單位負責人)簽章

志工服務內容簡述 包括確切之人(服務對象)、事、時、地等相關事項

服務機構單位名稱

總服務時數_____小時

單位認證(核章)

通識中心服務學習主任審查簽核

- 應於完成總時數 8 小時(至少，可分次辦理)之校內外志工服務(學生自行選擇前往服務之單位)後，將本表相關資料填妥並檢附佐證資料(校外志工服務需有意外險或傷害險或旅平險證明文件及複印之證書)，於兩週內送回通識中心辦理時數認證。
- 前往不同單位進行服務學習，請分開填寫本表。
- 服務學習完成後，本表需經前往服務學習單位現場負責人之簽章及加蓋可辨別的機關(團體)之戳章或核發之研習證明後，並於本表下方空格內書寫 100 字以上之服務心得或感想及自評服務學習心得。
- 除本校通識中心網站所列之本校附設醫院及配合之機構(團體)的內部服務免事先申請外，其餘所有戶外大型活動、義診以及自行前往參加服務學習的單位，皆需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另表)，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參與海外之研習營及夏令營等類活動，不在服務學習之認列範圍。
- 時數認證表繳交回通識中心後需經主管審核後登錄系統，兩週內可至系統查詢時數，若有任何問題請至通識中心詢問。

一、服務學習心得自評：(請依照自己到服務機構服務後的感受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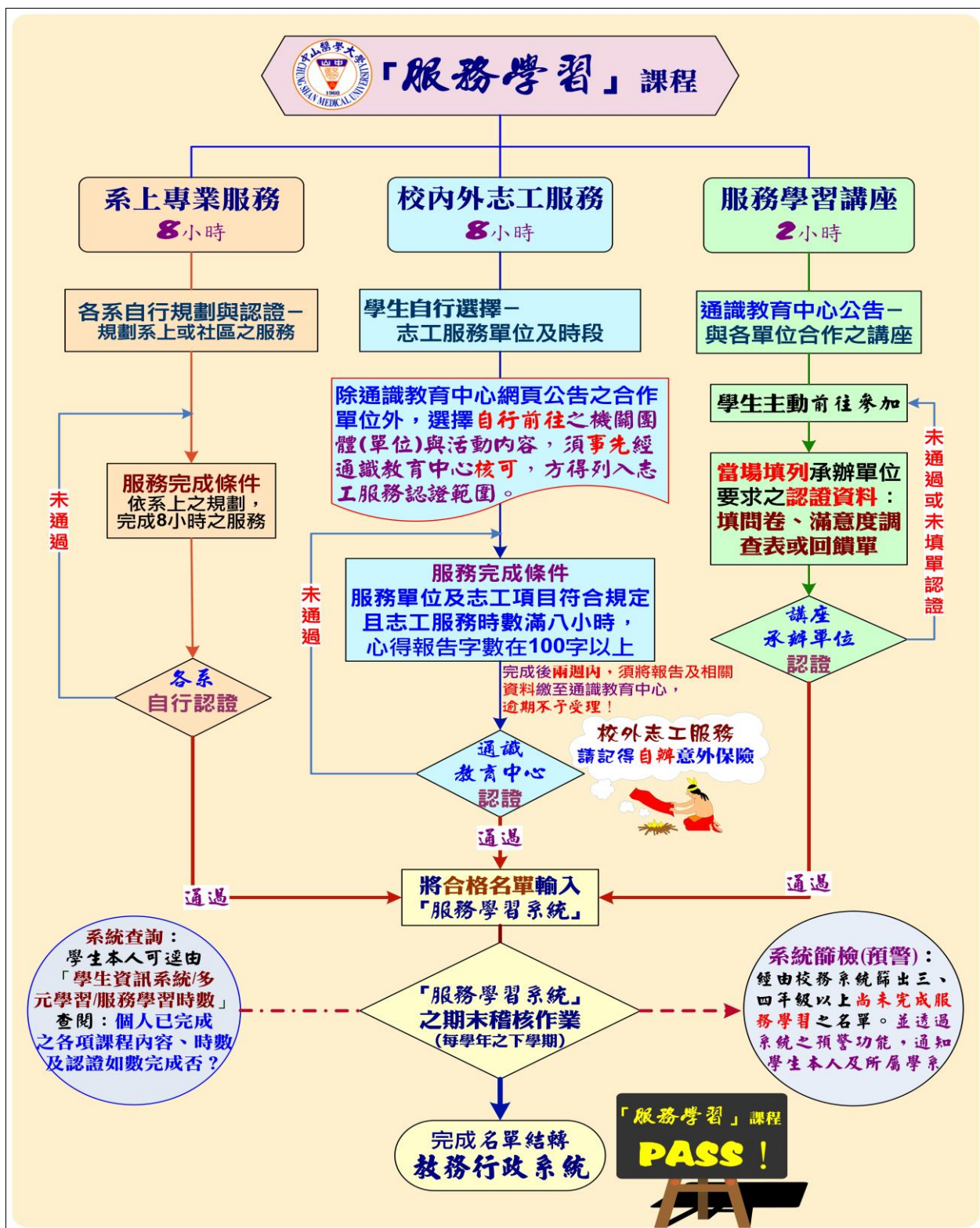
標準建議：可以以【是否在服務過程中更懂得關懷弱勢群體、了解服務學習的意義】等進行勾選分數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二、服務心得或感想：(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逐格填寫，書寫字數至少需在 100 字以上，字跡勿潦草)

撰寫內容建議：請舉出至少一項在服務期間印象最深刻的事以及透過本身的專業知能來具體實踐的行動。

本表請自行妥善保管，完成後請務必在兩週內，自行交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數認證。



- ※ 前往校內外至工服務的單位應以校內或校區鄰近區域的機構(團體)為原則。儘量避免單身參加時間太早或太晚的活動，並且隨時留意自身的交通、人身安全以及謹防職場之性騷擾。
- ※ 對於前往參與志工服務單位所指派的工作內容，如有危及個人安全或違反現行法令(尤其醫療法及個資法)之疑慮，於必要時，應予以適當拒絕並向通識教育中心或導師等回報。
- ※ 所有相關服務學習訊息均載於以下網頁供學生查詢：
 -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課程」網頁。
 - Facebook 之「中山醫服務學習專區」。
- ※ 服務學習完成時數(已登錄)查詢網頁：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多元學習/服務學習時數」